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德熙先生、赵方灏先生、张继周先生拟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起 6 个月内，分别通过其控制的企业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 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德熙先生、赵方灏先生、张继周先生分别通过其控制的企业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票 403,2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51%。合计增持金额 986.33 万元，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大连博通聚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通聚源”）

博通聚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德熙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博通聚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1.6665 万股，持股比例为 15.6380%。博通聚源通过大连豪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82.6744 万股，持股比例为 5.3334%。博通聚源共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84.341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0.9714%。

（二）大连科融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融实业”）

科融实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赵方灏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科融实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09.0768 万股，持股比例为 11.0084%。科融实业通过豪森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27.9515 股，持股比例为 2.5621%。科融实业共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37.0283 万股，持股比例为 13.5705%。

（三）大连尚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瑞实业”）

尚瑞实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继周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尚瑞实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09.0768 万股，持股比例为 11.0084%。尚瑞实业通过豪森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27.9515 万股，持股比例为 2.5621%。尚瑞实业共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37.0283 万股，持股比例为 13.5705%。

截至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之前 12 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增持股份的金额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德熙先生、赵方灏先生、张继周先生拟分别通过博通聚源、科融实业、尚瑞实业合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 万元。

（三）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四）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拟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五）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德熙先生、赵方灏先生、张继周先生分别通过其控制的企业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票 403,2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51%。合计增持金额 986.33 万元，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 50%。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博通聚源、科融实业、尚瑞实业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987,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4275%。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增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四）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